苏家坨镇生态林

林业监督管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管理人：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管理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林业监督管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林业管理概况及管理内容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生态林林业监督管理项目。

苏家坨镇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范围的生态林地，包括平原造林、郊野公园、二道绿隔、山区生态林、平原生态林、五河十路和六环路重点绿色通道、古树名木及其它林地等林业管理形成的林区资源等。

苏家坨镇生态林总面积 36856.15 亩，按照海淀区林地分级标准核定：一般化公园林地 700.08 亩，二级林地 1914.38 亩，三级林地 8039.25 亩，四级林地 1861.66 亩，五级林地 24340.78 亩。（最终面积以海淀区园林绿化局确认数据为准）

产权归属：生态林地产权归属于甲方。如因任何原因第三方对生态林地或与生态林地相关事宜有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所赔偿或补偿的对象为甲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生态林地行使日常监督管理权。

监督管理内容：监督管理巡视与看护生态林地的具体养护管理的各个村委会及养护队伍（各个村委会及养护队伍以下简称养护队）。严格按照《苏家坨镇生态林监督管理考核办法》、《海淀区生态林地等级评分标准》及《林长制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二、合同期限

监督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1519000.00 元）。

四、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督管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内容：双方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办公用房屋一间，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五、监督管理目标及方式

（1）监督管理目标

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全镇生态林地监督管理考核，通过建立对各个养护队的监督管理服务，使苏家坨镇平原造林、郊野公园、二道绿隔、山区生态林、平原生态林、五河十路和六环路重点绿色通道、古树名木及其它林地等林业资源达到所要求的成效，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2）监督管理方式

根据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制定生态林地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生态林管护监督管理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林地资源全覆盖巡查管护

1.对辖区所有林地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巡查，重点排查盗伐滥伐、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违规采石采砂取土、私搭乱建等各类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2.全程巡查监督造林、抚育、补植、采伐等林业工程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核查项目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是否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保障林业工程规范落地。

3.全面监测林地植被长势、林地破坏、水土流失、非法开垦复耕等状况，同时对镇域内生态林资源、林保范围红线内苗木资源开展全方位巡查，重点检查苗木养护修剪、除草、浇水、施肥等养护工作质量，发现养护不合格问题，第一时间向养护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督促整改落实。

（二）森林防火巡查与管控

1.强化重点时段防控，在森林防火期、清明、春节、春耕秋收、节假日等关键时段加密巡查频次，同步开展夜间巡查，严厉查处野外违规用火、祭祀烧纸、烧荒、林区吸烟等违规行为，杜绝森林火灾隐患。

2.定期排查林区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消防水源、防火宣传牌、灭火器材等防火设施设备，检查设施设备完好性、可用性，及时上报故障、损坏问题。

3.协助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违规用火行为劝导、火灾隐患全面排查工作；一旦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参与火情初期处置工作。

（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

1.开展常态化林业有害生物巡查，重点监测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实时掌握辖区病虫害动态。

2.精准记录受害林木株数、危害程度、分布范围等详细信息，第一时间上报监测情

况，并协助专业机构完成病虫害采样、送检工作。

3.全程跟踪病虫害除治工作进度，严格核查责任单位是否按规范要求，开展林木清理、伐除、药剂防治等除治作业，确保防治工作落实到位。

（四）野生动植物保护巡查

1.全面排查非法猎捕、毒杀、网捕野生动物，非法采挖、移植野生保护植物等违法行为，及时清理猎套、鸟网、诱捕器具等各类违规捕猎工具。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提升辖区群众保护意识，营造全民保护氛围。

（五）古树名木专项巡查

对苏家坨镇域范围内所有古树名木开展全方位、常态化巡查，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古树生长状况及周边环境问题，建立专项巡查档案，保障古树名木生长安全。

（六）汛期林地专项管护

汛期加大镇域内生态林地积水地块巡查频次与力度，实时监测林地积水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养护单位开展排水作业，避免积水导致林地、苗木受损，保障汛期林业生态稳定。

（七）杨柳飞絮、花粉治理监督

杨柳飞絮、花粉高发期，全程监督辖区杨柳飞絮湿化治理及花粉防控工作实施情况，督促治理单位按要求开展作业，确保飞絮、花粉治理成效，减少飞絮、花粉对群众生活及生态环境的影响。

（八）台账管理与信息报送

1.落实巡查留痕管理，每日上传巡查现场照片，规范填写巡查日志，保证巡查工作全程可追溯。

2.建立闭环式问题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发现问题—现场处置—上报移交—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规范处理各类林业问题，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闭环管理。

3.按照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定期完成阶段性工作总结及各类专项工作报告，及时、准确完成林业工作信息上报与对接。

（九）宣传引导与协助执法

1.深入林区、村口、墓地、景区等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林业法律法规、森林防火、野生动物禁猎等主题宣传，普及林业生态保护知识。

2.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执法机构，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现场制止、调查取证、联合执法等行动，全力协助执法工作开展。

3. 协助处理群众举报、信访线索，做好线索核查、现场核实、情况反馈等工作，畅通群众监督反馈渠道。

（十）乙方需配备人员与机械设备要求

林地监督人员配备要求：

林地监督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1	巡查队长	1	主持巡查队全面工作，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	
2	山区负责人	1	山区生态林的养护、经营、资源保护和防灾减灾	
3	平原负责人	1	平原生态林的养护、经营、资源保护和防灾减灾	
4	技术人员	4	外业技术调查、林业数据处理、资源调查	
5	巡查队员	8	负责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的日常巡查、管理与保护	
6	资料员	2	信息记录、数据整理、文档管理等支持性工作	
	合计：	17 人		

林地监督管理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动车	辆	5	巡查车 4 辆、应急车 1 俩
2	铁锹	把	20	防火防汛工具
3	洋镐	把	20	防火防汛工具

六、巡查队考核管理办法

1、总则

为充分发挥林业巡查的监督监管作用，做好苏家坨镇生态林的养护管理工作，加强林业巡查队的队伍建设，提高巡查工作的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巡查，严格督促，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2、考核管理形式

（1）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委托林业巡查队对全镇生态林养护工作进行巡查监督。

（2）林业巡查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接受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监督，对全镇生态林地养护工作实施巡查管理。

（3）考核林业巡查队对全镇生态林地及各养护单位巡查监督职责，要求做到巡查全面到位，反应及时，处理得当。

（4）考核林业巡查队对镇域林地内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督促、整改。生态林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林地内违章建筑、废弃的线杆、构筑物、违法广告、牌示，违章停车、圈栏、搭棚、设摊、堆放各种杂物、种植农作物侵占毁坏林地、擅自占用、破坏林地、改变林地性质将林地转租它用等问题。

（5）考核林业巡查队对生态林地养护工作做到监督指导，包括林木修剪、浇水、防治病虫害、防火等养护管理工作。确保镇域内生态林地养护措施合理，林木生长良好，林地质量不断提高。

（6）考核林业巡查队在防火、防汛期间，对管护区域内生态林地排查火灾安全隐患、泄洪口及排水系统的巡查工作。

（7）严格按照《苏家坨镇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林长制考核管理办法》、《海淀区生态林等级评分标准》进行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日志。

3、生态林管理和保护

（1）林地养护范围内应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线杆、构筑物等设施、无违法广告、牌示、无圈栏、搭棚、设摊、堆物堆料、种植其它农作物等侵占毁坏林地现象。

（2）林地养护主要内容：补植补种、除萌去蘖、修枝整形、松土除草、浇水施肥、间株定株、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林木资源保护、林木抚育间伐和涂白等。

4、考核标准

（1）由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林业巡查队各项工作的考核，按季度进行考核。

（2）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考核林业巡查队队长对日常工作的全面指导工作，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安排的工作，协调巡查队人员内部衔接情况，保证各个环节通畅有效，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掌握了解巡查队工作完成情况并做好监督工作。

（3）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考核巡查队内业资料是否完善，包括人员考勤、工作计划、整改台账、巡查日志、工作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日常宣传的工作。负责接收第三方整改通知单、编制巡查队整改通知单及签收表的工作。

（4）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考核巡查队外业巡查工作，主要包括巡查队按照

巡查计划做到全面细致、巡查到位，对于林地养护人员检查、监督、指导及时有效，杜绝林地养护单位及人员各种不符合养护管理规范的行为。

（5）林业巡查队严格按要求监督检查养护单位工作。对于林地内出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并对养护单位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监督整改，保证林地内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完成整改。

5、处罚措施

（1）依据考核标准考核结果不达标的，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扣除林业巡查队全年资金的5%-10%，并责令整顿队伍，如整顿效果未有明显提升，将停止拨付林业巡查队剩余资金。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解除林业巡查监督管理合同。

（2）对于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执行不力的，苏家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视生态林地损失情况及社会影响，对林业巡查队处罚1万元至5万元。

（3）苏家坨镇生态林地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市、区级生态林补偿资金停拨、扣拨等情况时，如存在巡查队巡查不及时、不到位、处理措施不当、监督不到位等严重失职情况，扣除全年巡查资金的25%。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在支付首付款50%后的90天后，委托人分3次依照总金额的20%：20%：10%的方式，每3个月支付一次酬金。支付时间为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

1.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 赵亚晗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2）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它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

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 徐向阳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及时通知养护队，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将监督管理巡查区域内的树木、各种林业设施及其它需要监督管理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监督管理范围的区域范围图、以及监督管理场地内的其它为保证合同执行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组织召开监督管理作业要求交底会。

（5）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督管理费用。

（7）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乙双方因实际监督管理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监督管理期内相应的总体监督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监督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监督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火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监督管理执行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

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及监督管理场地的各种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监督管理，保证林地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监督管理方案及相应巡查计划表。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建立和健全监督管理档案，对监督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监督管理期满，将监督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6）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甲乙双方因实际监督管理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未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委托内容及费用金额发生变更、中止、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3.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准时支付合同款项时，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4.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监督管理服务，每延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交纳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达到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项目年服务完成后，乙方1年内两次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除本合同有具体约定外，乙方违约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由于甲方单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甲方交付工作任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

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如未续签则自动终止。如因市区相关养护管理政策发生变化，甲方因此执行改革政策并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4.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合同期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将按年顺延签署合同，签订次数最多顺延两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军庄路 1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2455622

传真：010-60356116

电子邮箱：

监督管理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

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

1-124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690818

传真：

电子邮箱：